

# 河南省粮食局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粮文〔2015〕118号

---

## 河南省粮食局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15 年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 企业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财政直管县（市）粮食局、财政局，省直粮食企业：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指导意见》（豫政〔2012〕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2020 年河南省主食产业化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2〕70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省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发展，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豫财贸〔2015〕90号）规定，

对全省部分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企业给予财政贴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扶持范围

(一)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生产主食产业化(加工)企业。包括规模以上的面粉、大米加工企业，以面、米为原料的主食品加工企业，如：工业化馒头(包子、花卷)、干湿面条(挂面、方便面、烩面、拉面、炸酱面)、面包(比萨、饼干、糕点)、速冻食品(包子、水饺、汤圆、粽子)、米制熟食品(方便米饭、米线、米粉、米粥、糯米制品)、油炸食品等生产企业。

(二)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生产的粮油深加工企业。重点支持一批适应市场需求的特色粮油产品和专用粮油产品，大力推进粮油深加工和副产品循环利用；支持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以及起点高、规模大、市场前景好、带动农民增收的企业。

产油大县油脂加工企业、2015年财政已扶持(包括已申报了财政补助和财政贴息，平顶山、漯河、南阳、信阳、驻马店等5市参与2015年不完善粒超标小麦收购的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贷款不允许重复)企业、2015年9月底前已停产倒闭企业以及目前涉嫌违纪违法案件的企业不得申报贴息；除预拌粉厂外，日处理小麦500吨以下的单纯面粉加工企业及日处理稻谷200吨以下单纯大米加工企业不得申报贴息；按照基准利率计算申请额度低于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企业一般不予支持；严禁企业采取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

## 二、贴息依据

为鼓励金融机构对我省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企业的支

持，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对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企业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的银行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适当贴息。

### 三、申报条件和报送资料

**（一）申报条件。**申报企业须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较好的主食产业化及粮油深加工企业。

**（二）报送资料。**市、县粮食局和财政局的联合申请文件、企业基本情况、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及明细表、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据和付息凭证复印件等，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金申请文件，对附属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财政直管县（市）粮食局、财政局，要按照控制数组织企业申报。集团所属企业按隶属关系一次性申报。各单位要认真审核，逐级汇总、审查，将申请文件和有关材料各一式2份于10月20日前上报省粮食局和省财政厅，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及申报材料扫描件（PDF格式），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省粮食局将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资料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二）申报要求。**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财政直管县（市）粮食局和财政局要对企业申报资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失职渎职等法律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市、县和企业，一经查实，除收回扶持资金外，取消以后年度申报的资格。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省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处 0371~65683620

hangyechu@163.com

省财政厅服务贸易处 0371~65808991

hnszbb123@163.com

- 附件：1. 2015 年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企业财政贴息资金申报名额控制分配表  
2. 2015 年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企业财政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3. 2015 年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企业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  
4. 2015 年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企业财政贴息资金明细表

河南省粮食局

河南省财政厅

201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 2015 年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企业财政 贴息资金申报名额控制分配表

市、县	下辖县 (市、区) 数	申报控制 名额数	备注
郑州市	12	6	
开封市	5	4	
洛阳市	11	6	
平顶山市	6	4	
安阳市	6	4	
鹤壁市	6	4	
新乡市	8	4	
焦作市	7	4	
濮阳市	8	4	
许昌市	6	4	
漯河市	4	4	
三门峡市	6	4	
南阳市	13	6	
商丘市	9	4	
信阳市	10	6	
周口市	11	6	
驻马店市	11	6	
济源市	1	2	
永城市	1	2	
巩义市	1	2	
邓州市	1	2	
汝州市	1	2	
兰考县	1	2	
滑县	1	2	
长垣县	1	2	
固始县	1	2	
鹿邑县	1	2	
新蔡县	1	2	

市、县	下辖县 (市、区)数	申报控制名额数	备注
中牟县	1	1	
宜阳县	1	1	
郑县	1	1	
封丘	1	1	
温县	1	1	
范县	1	1	
鄢陵	1	1	
卢氏	1	1	
唐河	1	1	
夏邑	1	1	
潢川	1	1	
项城	1	1	
郸城	1	1	
正阳	1	1	
省直		4	
合计		120	

说明：各省辖市申报名额控制数以其所辖县（市、区）数为原则确定，下辖县（市、区）数在10个以上（包含10个）的申报名额控制数不超过6个，下辖县（市、区）数2-9个的申报名额控制数不超过4个，下辖县（市、区）数1个的申报名额控制数不超过2个；各直管县（市）申报名额控制数不超过2个；各财政直管县的申报名额控制数不超过1个。省直企业申报名额控制数不超过4个。

附件 2

2015 年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企业财政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市、县财政局、粮食局

企业名称	序号	法人代表及 联系电话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产品名称	流动资金 银行贷款 (万元)	2014年12 月1日 -2015年9 月30日支 付利息 (万元)	申请贴息 资金 (万元)	是否申请、 获得过财政 扶持资金
总计									
	1								
	2								
	3								
	...								





附件 4

## 2015 年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企业财政贴息资金明细表

项目单位（章）：

贷款序号	放贷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日期及期限		贷款详细情况					按央行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万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计息天数	资金用途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付息凭证号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说明：每个申报贴息资金的企业都必须将银行贷款逐笔填写此表，贷款序号要与文件中附件顺序一致。

---

河南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印发

---

